

股票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 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或同意。

3.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权利限制股份数(股)	无权利限制股份数(股)	权利限制情况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000	63.05	215,400,000	623,620,000	质押

按每10股流通A股获得3.2股的对价水平计算，假设至本方案实施前，创业转债未出现转股的情况，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需支付36,208,979股；假设转债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创业转债全部转股且获得对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需支付60,658,884股。因此，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有足够的无权利限制股份执行对价安排。

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对此，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前不会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5.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6.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 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份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7. 公司流通 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 还需特别注意, 若相关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 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 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或放弃投票而对其免除。

8.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创业转债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将停止创业转债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创业转债的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其产生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具体支付的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股份。于对价支付到账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创业环保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36,208,979股，这部分股份全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获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市政投资承诺遵守如下法定事项：

(1) 所持有的创业环保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8日

(二)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20日

(三)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16日、3月17日和3月2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流通A股股票及创业转债自2006年2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时期。

(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及转债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与上交所协商后决定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3 月 9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及转债停牌。

(五)自公司发布沟通结果公告的次一交易日至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含当日),转债持有人可按转股的程序申请转股。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转债停止转股,直至转债在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恢复转股。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2-23930058,23930106

传真:022-23930126,23930100

电子信箱:gugai@tjcep.com

公司网站:<http://www.tjcep.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0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2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4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1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2
七、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4
八、备查文件.....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2000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指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后指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创业环保的股份尚未公开交易的股东
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权	指	A 股市场流通权
相关股东	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与创业环保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安排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创业环保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创业环保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将获得 3.2 股股份
创业转债、可转债	指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总面值为 12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债券，代码为：110874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指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日期：1993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22-23930000

邮政编码：300381

网址：<http://www.tjcep.com>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5 三季报	2004 年报	2003 年报	2002 年报
总资产(元)	4,306,022,198	4,657,758,000	3,186,946,280	2,757,008,8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47,163,663	2,235,763,000	2,018,965,688	1,855,124,15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8	1.52	1.39
主营业务收入(元)	457,271,025	755,148,000	629,696,771	670,749,218
主营业务利润(元)	308,292,767	565,179,000	466,038,047	487,721,844
净利润(元)	144,401,631	323,197,000	276,891,531	287,236,650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11	0.24	0.21	0.22
股本(元)	1,33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22	0.1070	0.2100	0.2702
净资产收益率(%)	6.43	14.46	13.71	15.48
资产负债率(%)	47.19	51.64	36.61	32.65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分配方案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含税)
2003 年度	每 10 股派 0.8 元 (含税)
2002 年度	每 10 股派 0.85 元 (含税)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 0.8 元 (含税)
1997 年度	每 10 股派 0.2 元 (含税)
1995 年度	每 10 股派 0.6 元 (含税)
1994 年度	每 10 股派 0.6 元 (含税)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 公司于 1994 年 5 月公开发行 340,000,000 股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 元港币,共募集资金港币 4.08 亿元。

2.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4)4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13 号文复审同意,公司于 199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9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募集资金 172,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60,450,000 元。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4] 1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总数(股)	1,330,658,058	100.00
流通股(股)	453,153,058	34.06
流通 A 股(股)	113,153,058	8.51
流通 H 股(股)	340,000,000	25.55
非流通股(股)	877,505,000	65.94
国有股(股)	839,020,000	63.05
募集法人股(股)	38,485,000	2.8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经天津市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批准,1992年12月以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投入其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为83,902万股,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发行8,200万股企(事)业法人股和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股票,于1993年6月8日正式成立了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839,020,000	91.10
募集法人股	38,485,000	4.18
内部职工股	43,515,000	4.72
合计	921,020,00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于1994年5月公开发行340,000,000股H股,并于1994年5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61,020,000股,其中H股流通股为340,000,000股。

2.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4)4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13号文复审同意,公司于199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980,000股,并于199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330,000,000股,流通股份数量合计408,980,000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1994)4号”文件批准的上市额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1992年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43,515,000股,于199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交所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流通股份数量合计452,495,000股。

4.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00)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0)379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95号】批准,渤海化工于2000年下半年进行了重大的股权和资产重组。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将持有渤海化工的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污水处理厂等资产置入渤海化工,同时,渤海化工将其原有化工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给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置换完成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变更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4] 1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有 40,010 份创业转债于 2005 年四季度按 6.08 元的转股价格实施了转股，公司流通 A 股份数量增加了 658,058 股。

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创业环保股份总数为 1,330,658,058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877,505,000 股，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453,153,058 股（其中流通 A 股数量为 113,153,058 股，流通 H 股数量为 340,000,000 股）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变更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 H 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股	839,020,000	91.10	839,020,000	66.54
募集法人股	38,485,000	4.18	38,485,000	3.05
内部职工股	43,515,000	4.72	43,515,000	3.45
非流通股	921,020,000	100.00	921,020,000	73.04
流通 A 股				
流通 H 股			340,000,000	26.96
流通股			340,000,000	26.96
股份总数	921,020,000	100.00	1,261,020,000	100.00
变更时间	1993 年 6 月 8 日		1994 年 5 月	

股份类型/变更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内部职工股上市		可转债转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股	839,020,000	63.08	839,020,000	63.08	839,020,000	63.05
募集法人股	38,485,000	2.90	38,485,000	2.90	38,485,000	2.89
内部职工股	43,515,000	3.27				
非流通股	921,020,000	69.25	877,505,000	65.98	877,505,000	65.94
流通 A 股	68,980,000	5.19	112,495,000	8.46	113,153,058	8.51
流通 H 股	340,000,000	25.56	340,000,000	25.56	340,000,000	25.55
流通股	408,980,000	30.75	452,495,000	34.02	453,153,058	34.06
股份总数	1,330,000,000	100.00	1,330,000,000	100.00	1,330,658,058	100.00
变更时间	1995 年 6 月		1996 年 1 月		2005 年第四季度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注册资本：18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银河公园进行投资及管理；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市政投资持有创业环保 83,902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5%。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创业转债的余额为 372,097,000 元，市政投资持有 20,880,000 元创业转债，占创业转债余额的 5.61%。

3.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津内审（2005）第 237 号审计报告，2004 年 12 月 31 日，市政投资资产总计 33.65 亿元，负债合计 12.1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 亿元。2004 年，市政投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5 万元，投资收益 1.26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

4. 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市政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情况。公司与市政投资的关联公司存在经营往来。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天津排水公司（“排水公司”）账款约为人民币 465,983,618 元。

该笔应收账款来自公司根据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及公司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订立的《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就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而收取的建设管理费用。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出。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市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9,0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5%，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5.6%。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市政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83,902 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540 万股，其中，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11,905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9,635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上述质押的股份占市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9%。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000	63.0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股东)	38,485,000	2.89
合计	877,505,000	65.94

2.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市政投资的声明，市政投资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募集设立时间长，募集法人股东分散，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查询，持有创业环保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只有市政投资，根据市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为适应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需要、保持市场稳定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创业环保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创业环保的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以获得其持有股份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于对价股份被划入流通 A 股股东帐户之日起，创业环保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产生影响。

1. 对价形式及数量

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送股，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付 3.2 股股份。截至股权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市政投资将支付给流通 A 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 36,208,979 股，最终送股数取决于至股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情况。

2. 对价执行方式

(1) 市政投资送股数

(1.1) 假设至本方案实施前，创业转债未出现转股的情况，市政投资从其持有的国家股中支付 36,208,979 股；

(1.2)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创业转债余额为 372,097,000 元。假设转债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创业转债全部转股且获得对价，则市政投资从其持有的国家股中支付 60,658,884 股；

(2)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接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3. 对价安排情况表

(1) 创业转债未转股情况

假设至本方案实施前，创业转债未再出现转股的情况，则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000	63.05	36,208,979	802,811,021	60.33

注：由于创业转债尚在转股期之中，上表中对价执行安排情况将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发生变化，实际执行对价股数将以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数量为基准计算。

(2) 创业转债全部转股情况

假设转债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创业转债全部转股且获得对价，则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000	59.63	60,658,884	778,361,116	55.32

注：视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实际执行对价股数将以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数量为基准计算。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08,007,917-736,278,119	G+12个月 - G+24个月，注(1)	注(2)
		637,654,715-669,745,216	G+12 - G+36个月	注(3)
2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	38,485,000	G+12个月后	注(4)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2)：市政投资承诺，在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注(3)：市政投资承诺，在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

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4): 区间下限为可转债全部转股情况下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区间上限为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情况计算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实际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视最终的送出股份数量而定。

5. 可转债的处理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有 37,209.7 万元可转债在市场流通。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 明确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对价股份的总数量,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自公司发布沟通结果公告的次一交易日至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 含当日), 转债持有人可按转股的程序申请转股。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日(2006 年 3 月 9 日)至改革方案实施结束之日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

(2) 可转债持有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及之前转股而持有的股份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

(3) 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前, 公司将会多次刊登转股提示公告。

(4) 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后,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明确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对价股份的总数量, 并刊登实际对价安排提示公告。但是流通 A 股股东在不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下所获得的对价水平不变。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 假设至本方案实施前, 创业转债未出现转股的情况, 则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 国家股股份	839,020,000	-839,020,000	0	0
	2. 募集法人股股份	38,485,000	-38,485,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877,505,000	-877,505,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份	1. 国家股股份	0	802,811,021	802,811,021	60.33
	2. 募集法人股股份	0	38,485,000	38,485,000	2.89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 A 股合计	0	841,296,021	841,296,021	63.22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13,153,058	36,208,979	149,362,037	11.23
	H 股	340,000,000	0	340,000,000	25.5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453,153,058	36,208,979	489,362,037	36.78
股份总数		1,330,658,058	0	1,330,658,058	100

(2) 假设转债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创业转债全部转股且获得对价,则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 国家股股份	839,020,000	-839,020,000	0	0
	2. 募集法人股 股份	38,485,000	-38,485,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877,505,000	-877,505,000	0	0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 A 股份	1. 国家股股份	0	778,361,116	778,361,116	55.32
	2. 募集法人股 股份	0	38,485,000	38,485,000	2.73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 A 股合计	0	816,846,116	816,846,116	58.05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89,559,012	60,658,884	250,217,896	17.78
	H 股	340,000,000	0	340,000,000	24.17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529,559,012	60,658,884	590,217,896	41.95
股份总数		1,407,064,012	0	1,407,064,012	100

注:由于创业转债尚在转股之中,上表中改革后的各项数据将根据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的实际数量而定。

7. 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A. 自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提供

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B. 在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 A 股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C.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还需由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D.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流通 A 股股东可以按照每 10 股获得 3.2 股的比例获得对价股份。

(2) 义务

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无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虽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未赞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二) 保荐机构对本方案中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 对价支付对象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可上市交易问题。因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

2. 对价计算依据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 1 股流通 A 股的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M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的价格，N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的理论价格，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M = N \times (1 + R)$ 。

3. 对价计算过程

(1) M 值的确定

以 2006 年 2 月 16 日收盘时，创业环保二级市场 A 股股票 60 日均价 3.81 元作为流通 A 股价格。这一价格避免了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能比较合理地反映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2) N 值的确定

以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理论市盈率乘以公司每股收益作为 N 的取值。我们选择全球行业按市值排名前 5 名的 SUEZ、VEOLIA、UNITED UTILITIES、SEVERN TRENT 和 KELDA 等水务类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剔除市盈率畸高的 VEOLIA，测算可知上述公司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的平均 TTM 市盈率（TTM 市盈率是用股价除以最近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得出的数值）为 25.57 倍（数据来源：雅虎财经）。综合考虑创业环保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创业环保股改后的理论市盈率确定为 20 倍。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创业环保的 TTM 每股收益（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收益）为 0.152 元。

则： $N = 20 \times 0.152 \text{ 元} = 3.04 \text{ 元}$ 。

4. 对价测算结果

将 M 值和 N 值代入公式 $M = N \times (1 + R)$ 中，经计算 $R = 0.2533$ ，即：每 10 股流通 A 股在理论上应获得 2.533 股。

5. 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

为了维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实际支付 3.2 股作为对价，支付对价总计为 36,208,979 股。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计算依据合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实际支付的对价数量大于理论上应支付的对价数量，充分考虑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 承诺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市政投资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 履约方式

市政投资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及时到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办理股份限售手续,由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并在限售期外监控股份交易比例,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 履约时间

市政投资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的履约时间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他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的履约时间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 履约能力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5.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市政投资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对其所持有的未被质押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以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支付给流通股A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A股股东。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数量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同时,在承诺期间,流通股股东将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7.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市政投资承诺,若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现金将全部划入创业环保账户,归创业环保全体股东所有。

市政投资承诺,若违约“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承诺人声明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市政投资在承诺函中声明:“(1)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本承诺一经作出,即视为不可变更和不可撤销的。”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1. 有利于消除股东之间的利益差异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使股东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 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3.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为将来公司运用股权并购等资本市场和现代金融工具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本运作。同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作了了解,认为该方案结合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的自身特点,考虑了流通 A 股股东的要求,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方案拟定过程体现了“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顺应了资本市场的发展,将消除公司股权分置的现象,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和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等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能否顺利实施还需视改革方案能否在相关股东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电话联络、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股权分置改革将不能实施，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二)未能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天津市政投资支付对价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能否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市政投资将尽可能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未能按时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三)市政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市政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83,902 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540 万股，质押的股份占市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9%，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支付。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市政投资所持股份可能存在其他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处理方案：若市政投资持有的创业环保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督促市政投资解决该问题，如该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能消除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四)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在改革方案中，市政投资承诺遵守法定禁售期；此外，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信息，尽可能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非正常波动。

七、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巴黎百富勤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前六个月也未买卖过公司的流通 A 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前六个月也未买卖过公司的流通 A 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非流通股股东和创业环保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做出了对价安排,控股股东市政投资还进一步承诺在获得流通权后出售股份的限制时间,体现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市政投资按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送 3.2 股的比例向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取 A 股市场全部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创业环保 A 股市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接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市政投资并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承诺,兼顾了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并经超过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方案的内容及制定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尚未发现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创业环保 H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盖章签字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17日